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97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HELEN OKTARINA 印尼籍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8453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2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HELEN OKTARINA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845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。又該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結果，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屬專科沒收之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復為商標法第98條所明定。就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為刑法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，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規定專科沒收之物，檢察官自得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845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案件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結果，認係侵害瑞士商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梯耶公司、義大利商固喜歡固喜股份有限公司等商標之仿冒物品，有附表一各商標註冊審定號查詢資料、台灣薈萃商標有限公司民國111年8月

01 4日、111年9月7日鑑定意見書、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悌耶公司
02 111年10月7日鑑定報告書、恒鼎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111
03 年9月20日鑑定報告書、附表二所示扣案物及內政部警政署
04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附卷可資
05 佐證，足認如附表二所示扣案物確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為
06 專科沒收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予宣告沒收。
07 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8 准許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
10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依晴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蔡易庭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17 附表一：

18

編號	告訴人/被害人	商標註冊審定號	專用期限
1	告訴人「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悌耶公司」	00000000	112年6月30日
2	被害人「瑞士商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」	00000000	117年3月31日
3	被害人「義大利商固喜歡	00000000	120年5月15日
4	固喜股份有限公司」	00000000	115年6月30日

19 附表二：

20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
1	仿冒「LV」商標手環	2件
2	仿冒「CHANEL」商標項鍊	1件

(續上頁)

01

3	仿冒「CHANEL」商標手鍊	5件
4	仿冒「CHANEL」商標戒指	19件
5	仿冒「CHANEL」商標墜飾	1件
6	仿冒「GUCCI」商標手環	4件
7	仿冒「GUCCI」商標戒指	2件